审计以案释法——案例一：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

2021年，我局在对某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时发现：

截至2020年12月，该局2018年初-2020年末3年以来，往来挂账无变动的有24笔，共计96.77万元。

违反法律法规：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1号）第三十七条“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，严格控制规模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”的规定。

审计以案释法——案例二：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

    2021年，我局在对某局2015-201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时发现：

    该局购置办公桌椅、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只列支出，未进行固定资产登记。其中2015年购置打印机、电脑等办公设备支出2.11万元；2016年购置办公桌椅、电脑等办公设备支出4.57万元。

#     违反法律法规：以上行为不符合财政部《行政单位国有

#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版）第十七条 “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、登记，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”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1号）第三十条“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（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），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作为固定资产管理”、第三十八条“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，应当及时登记入账；减少时，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，进行账务处理”的规定。

审计以案释法——案例三：未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

2021年，我局在对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时发现：
    经审计抽查，县本级有8家单位2021年落实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制度不到位，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，涉及金额111.9万元。

    违反法律法规：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 号）第三条“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”的规定。